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翁恕錠

代理人(法

扶律師) 歐陽圓圓律師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翁恕錠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
01 清冊，向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
02 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
03 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
04 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
05 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
06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政
07 存簿儲金簿影本、在職證明書等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08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3號卷核閱屬實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
09 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
10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
11 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本件不得抗告

16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26日下午2時公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8 書 記 官 方澄晴